

关于拉萨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拉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拉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对标对表当好“七个排头兵”，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2022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拉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全市财政总财力 484.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44.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7.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91 亿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经拉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22 年全市财政总财力预计达到 553.18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69 亿元，增长 8.36%。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519.97 亿元，增长 9.83%，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完成 67.69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同比下降 10.13%，主要原因为受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市退税减税 119.85 亿元，其中，地方级退税减税 53.1 亿元，占年初税收收入预算数的 53.95%，剔除该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9.97 亿元，增长 10.57%，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29.36 亿元，下降 12.15%，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89 亿元，下降 29.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26 亿元；结转支出 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3.8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 亿元，下降 11.36%；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4 亿元；结转支出 0.65 亿元。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落实落细扎实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助力经济恢复发展

精准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税与退税并举，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重点支持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预计全市退税减税降费 121.3 亿元，其中：减税 68.35 亿元；降费 1.45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51.5 亿元，约占全区增值税留抵退税额的 70%左右。

持续强化财力保障。在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等叠加因素影响下，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全市财政总财力 553.18 亿元，同比增长 8.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19.97 亿元，同比增长 9.83%，总财力大幅提高，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和

重大项目支出。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民生支出优先安排，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80%。建立市本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累计盘活资金 10.54 亿元，重点用于改善和保障民生等领域。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立足拉萨发展实际，分 3 批次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65.21 亿元，成功转贷发行 3.35 亿元，用于拉萨市文旅创新产教融合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当雄县城市更新市政管网改造升级等，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消费作用。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巩固经济发展多样性、稳定性基础，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授予中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 1.67 亿元，资金份额占 63.98%。

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印发《关于加快落实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累计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3.07 亿元。

2.全力推进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实现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投资。着力提高城市品位，稳步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落实资金 64.73 亿元，支持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通道、北环路蓝天路改造、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确保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

态效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21.41 亿元，用于“美丽乡村·幸福家园”项目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促进“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8.23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 155 个项目建设。

稳定和扩大企业投资。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落实“双创”资金 1374 万元，用于双创企业云安全办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落实国有企业发展资金 5.49 亿元，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依靠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建立长效的科技投入机制。落实资金 3.2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探索研究，奖励高新技术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高原生物研究、高原地区深静脉血栓分析等项目。

促进消费升级需求。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消费市场复苏回暖。发放 9625 万元消费券，用于“助企惠民·悦享消费”、冬日嗨购等系列活动，支持旅游、餐饮等各行各业恢复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增长，减少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落实物价稳定调节资金 3000 万元，保障主要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坚持人民至上，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事不隔夜”原则，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9 亿元，筹集自有财力 8.25 亿元，共投入 19.1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

防控物资、人员补助等支出。开辟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为拉萨市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就业形势更加稳定。坚持把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就业保障资金 5.87 亿元。其中：兑现 9800 余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 3.1 亿元、落实 5905 名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16 亿元、落实 750 名“四类”人员补贴资金 6584.51 万元、安排 410 名“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1435.04 万元。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47.86 亿元，用于教育“三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教育基础设施、教育事业发展等支出。

文体事业蓬勃发展。高度重视文化传承与保护，坚持规划引领，加强资金保障。落实资金 5.97 亿元，用于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喜迎党的二十大文化惠民活动等。落实体育发展资金 5411 万元，支持推动全民健身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为中心，卫生健康支出不断增加。全市医疗卫生保障支出 5.25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智慧医疗建设等方面，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社会保障能力获得新提升。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民生为本，落实社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落实资金 12.17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救助、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投入资金 1.58 亿元，支持改善棚户区居民、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直接受益达 4908 户，更好地缓解居民住房问题，解决后顾之忧。

社会局势更加和谐稳定。及时落实搭建交往交流交融桥梁、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等资金 1134.11 万元，民族团结工作取得长足进步。落实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大楼信息化建设等资金 6.49 亿元，社会治理能力和居民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4.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环保优先意识。落实资金 18.88 亿元，支持南北山造林绿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拉萨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等领域环境污染和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打造高原生态宜居之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资金 5.58 亿元，用于支持城市景观打造、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四化”建设等，全力打造高原生态宜居之城。

5.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教育、交通运输、惠民惠农、应急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管理模式，深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梧新区财政体制改革，发挥财政体制在改革发展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深化预算制度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效衔接，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

算管理方式，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大事，突出保障重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统筹保障能力。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完整性。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链条”机制，完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扎实开展市直 5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06 亿元的绩效评价工作。

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监管。扎实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自治区累计下达政府债券 95.85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限额之内。我市 2021 年 6 月末债务率为 44%，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加强财政管理。切实把财政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财政管理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监督有力。分别制定了《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拉萨市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全区首个《拉萨市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调解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高资金效率和政策效能。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2022 年对 104 家市直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资金 90.72 亿元进行审核，审减率达 54.25%。累计压减市本级一般性支出 20%，其中：“三公”经费压减 6%，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做好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拉萨市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标对表做好整改，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清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长期借款不还资金 15,633.58 万元、涉及人数 1002 人，整改完成率 100%。加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明财经纪律。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面对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下降，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受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市预算执行总体不理想，预算资金闲置在部门的情况较为突出。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了 2023 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系统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四件大事”、锚定“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实施“强中心”战略、当好“七个排头兵”，加强财力保障，强化零基预算运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六保”，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强化零基预算运用，坚持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重大政策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

科学精准，强化执行。预算编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集中财力办大事相统一，与保障部门正常履职相一致，与本级财力供给相匹配。约束预算行为，加快预算执行。严控预算执行追加，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追加。

数字赋能，强化管理。健全预算编制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库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控预算执行调整，尽量避免在预算执行中出现调整调剂情形。

规范透明，提升绩效。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提升部门绩效自评质量，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严肃纪律，强化责任。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三）2023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72.6 亿元，同比增长 6.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7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调整数增长 34.1%；自治区补助收入 202.44 亿元，增长 10.02%；上年结转 13.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2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14.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调整数增长 27.6 倍；上级补助收入 81.23 亿元，增长 30.0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7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5 亿元，收支平衡。

县（区）、功能园区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10.1 亿元，同比增长 2.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7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调整数增长 10.89%；上级补助收入 121.21 亿元（其中：从市级财政财力中转移支付给各县区资金 9.41 亿元），下降 0.27%；上年结转 13.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2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3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1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73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4.54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1.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8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2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0.89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0.67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 0.22 亿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4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

金 4.74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43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9 亿元、退还拉萨聚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0.53 亿元、纳金路公安小区 55 户搬迁安置补偿费 1.09 亿元、纳金水厂原水管道征地拆迁补偿费 0.68 亿元、专项债券 2022 年到期本金 2.5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3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2022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75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68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49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0.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8.704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 亿元，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2200 万元、注入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4932 万元、注入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1700 万元、注入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1500 万元、国有企业考核复核费 68 万元、市直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12.714 万元、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审计费 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3.84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08 万元。

以上预算数均为预计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自治区尚未全部下达 2023 年提前告知数，市级财政将以最终数做预算调整，并按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安排资金 3.19 亿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11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配套资金 6718.76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2181.24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761.46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1010 万元、村级防疫员基本报酬配套资金 245.52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97.6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54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700 万元、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1587.87 万元、陆生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和肇事保险试点资金 350 万元、“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配套资金 227.36 万元、助农取款点补贴资金 30 万元。

2.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0.8 亿元，其中：科学技术专项经费 2000 万元、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 114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00 万元、优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38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531 万元、拉萨雪鹰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布达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补贴 3000 万元。

3.助力推进教育优先工程，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3.14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配套资金 31388.65 万元，教育系统退休干部住院护工费 26.6 万元。

4.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安排资金 0.87 亿元，其中：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4812.57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精神文明专项资金 690 万元、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230 万元。

5.扎实推进健康拉萨工程，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安排资金 8.84 亿元，其中：拉萨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运行经费 6000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74025.23 万元、拉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资金 4800 万元、全民健康免费体检经费 2118.21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1038 万元、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和孕产妇护送与提前待产项目资金 18.53 万元、聘用村医补助配套资金 361.68 万元。

6.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安排资金 11.65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财配资金 65883.27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190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2941.97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配套资金 1021.4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资金 3900 万元、干部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114.4 万元、高龄老人健康补贴(寿星老人)资金 698.97 万元、退休干部职工住院护工费 799.5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 3200 万元、区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500 万元、“双集中”供养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 356.6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8.63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补贴资金 75.48 万元、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助资金 36.12 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资金 14.74 万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配套资金 1585.98 万元、僧尼养老院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 91.45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50 万元、物价稳定调节基金(菜篮子工程)3000 万元、市级储备粮增储资金 3536 万元、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供暖补贴 3000 万元、慰问经费 1411.36 万元。

7.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程，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安排资金2.05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配套资金10434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5025万元、长租房补助资金2000万元、市直周转房维修资金3000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86.86万元。

8.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安排资金2.86亿元，其中：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718.49万元、拉萨河2、4号闸综合整治项目资金7030.73万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9000万元、南山山体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1862.93万元、绿化管护经费3000万元、拉萨河谷生态修复项目资金5000万元。

9.构建高效能社会治理体系，着力营造团结和谐稳定新氛围。安排资金3.09亿元，其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费1006.23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3685.97万元、创新寺庙管理经费1107.14万元、应急保障经费7000万元、消防专项经费4000万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金2000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8486.95万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200万元、强基惠民资金492.9万元、普法经费184.97万元、网络等级安全测评专项资金200万元、质量兴市经费80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440.18万元。

10.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综合承载力。安排资金12.92亿元，其中：地方基建投资5000万元、G109青藏公路拉萨绕城路建设项目资金37463万元、旅游发展资金2400万元、雪亮工程智慧交通建设资金1000万元、供暖入户工程配套资金3000万元、拉萨东环北线项目建设资金32941.51万元、城市维护管理资金18517.14万元、2021年城市“四化”整治工作市政设施提升项目资金3000万元、两岛生态公园工程资金2500万元、布达拉宫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提

升工程资金 3200 万元、纪念碑体彩公园建设项目资金 3300 万元、交通物流补贴资金 2000 万元、专项规划经费 523.71 万元、公交车运营补贴 8684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 527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 676.83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配套资金 98 万元、城市燃气在线监测项目资金 1203 万元、农贸市场改造项目资金 3190.24 万元。

11.支持党建工作，夯实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安排资金 0.94 亿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175.42 万元、村级党建工作配套资金 956 万元、基层村干部补贴资金 3178.15 万元、各项表彰经费 4079.75 万元。

12.其他方面。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99 亿元。安排市本级预备费 2 亿元，占本级财力的比重为 1.23%。合理安排机动经费，用于解决新增、临时、紧急、应急等相关支出。

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聚焦全市中心大局工作，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生态宜居、城市基础设施等热点、难点问题。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24.31 亿元，其中：安排城市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10000 万元、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藏热大桥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南广场建设项目资金 3300 万元、绿色围城一、二期资金 11364 万元、城市河流与周边沟域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2634.5 万元、雅鲁藏布江干流拉萨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400 万元、拉萨河谷生态修复(堆龙以西段)试点工程资金 4991 万元、寺庙后山危岩加固治理经费 2200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8059.8 万元、拉萨市白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 3202 万元、警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2228.52 万元、拉萨市公安局柳梧公安一级检查站外迁项目资金 4600 万元、“雪亮工程 智慧交通”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新建办案点资金 2780 万元、“数字拉萨”城市大脑二期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拉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500 万元、同心公园建设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城市护栏更新项目资金 1300 万元、2019 年拉萨市夜景亮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547 万元、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1298.59 万元、拉萨西城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 1874 万元、柳梧三个山体绿化资金 1600 万元、城关区等四个县（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资金 1096 万元、柳梧大桥南桥头交通拥堵节点改造工程资金 1001 万元、拉萨市曲水县既有拉日铁路新增框架桥工程资金 1237 万元、拉萨市人防基本指挥所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反分裂斗争陈列馆项目资金 1255.1 万元、管网改造和智慧水务项目资金 24468.44 万元、城关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拉萨市产业园区设备采购资金 2355.16 万元、白定医院建设项目资金 2222.52 万元项目。上述资金，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下达。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精神，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和用款申请从财政专户中核拨资金。2023 年从市本级教育代管专户安排资金 943.02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进修费 6 万元、图书资料购置专项经费 20 万元、外聘专家学者讲课专项经费 16 万元、学员宿舍用品及维护等经费 60 万元、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物业管理费 26.52 万元、培训班学员手册、教材购买费用 8.5 万元、市委党校校园亮化经费 6 万

元、防疫物资采购经费 30 万元、2022 年考试费用 770 万元。

（五）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持续涵养财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支持项目建设，做强基础财源。支持产业发展，壮大支柱财源。发展实体经济，培植优质财源。支持招商引资，涵养后续财源。加大挖潜增收力度，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与保障作用，大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教育、科技、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

2.高质量发展高原经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把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方面，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产业短板，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大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另一方面，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落细财政政策。既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又要把握好预算支出时度效，切实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3.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民生福祉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就业技能培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教育投入，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更好守护人民健康。支持构建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支持推进平安拉萨建设，全力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民生项目建设。

4.持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效能

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加大“三本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对县区财政库款运行监测，保障库款支出需求。

5.加强财政监管，规范财经秩序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巩固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大监督检查和会计培训力度，推动各单位内控体系健全规范，进一步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等日常监督机制，规范收支行为。探索构建会计监督检查联动和重点单位联系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区党委十

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实施“强中心”战略，当好“七个排头兵”，奋力谱写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用新的伟大奋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在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